

乌海市邮政管理局

烏 海 市 郵 政 管 理 局

乌海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乌海市邮政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和地方协同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邮政快递行业执法检查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乌海市邮政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，并制定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请各科室执法人员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 1、乌海市邮政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2、2023年乌海市邮政快递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 1:

乌海市邮政管理局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及国家邮政局、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乌海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和行业发展实际，特修订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邮政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出现对企业检查的随意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，为全市邮政行业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全市邮政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；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；坚持协同推进，积极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乌海市邮政业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安排、合理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执法人员为成员，负责开展全市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管理科，负责人由行业管理科科长担任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开展随机抽查各项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按照《乌海市邮政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

（一）确定抽查对象

对全市进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、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、集邮企业网点，在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上随机抽取，确定抽查对象。

（二）确定抽查事项

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照《乌海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《乌海市邮政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中确定检查事项。

（三）确定执法人员

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企业，在本局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中，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作为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开展抽查工作

检查主要采用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被抽中的执法人员应严

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抽中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，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被检查对象对检查情况签字确认。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应当在乌海市邮政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。

对随机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市邮政管理局相关执法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行为，应当及时立案调查。随机抽查产生的约谈告诫、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信息，应当按照《邮政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定》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前筹备，合理谋划。按照《乌海市邮政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》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要合理安排检查行程，提前准备检查所需的各类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依法查处。对情节轻微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规行为，可以采取现场纠正、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企业整改；对发现的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涉嫌违法行为，要立即开展立案调查，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，固化违法事实，做好取证、行政处罚及公示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。

附件 2:

2023 年乌海市邮政快递业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时间安排	抽查频次	抽查计划
1	月度	每月抽查 1 次	以全市进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、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、集邮企业网点总数为基数，每月抽查检查对象数不少于基数的 2%。
2	年度	以 12 个月抽查总数为年度查查数量	以全市进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、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、集邮企业网点总数为基数，全年抽查检查对象数不少于基数的 20%。
3	专项抽查	根据专项工作要求确定频次	以全市进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、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、集邮企业网点总数为基数，根据专项工作要求确定抽查频次和数量。

